



200401010220236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6号

关于上报普陀区桃浦镇真建花苑真建村农民回搬房 (村民安置房) 地块协议出让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:

我局拟对普陀区桃浦镇真建花苑真建村农民回搬房(村民安置房)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。该地块位于桃浦镇,真建社区活动中心以东,桃浦路以南,定边路以西,栅定路、东栅桥北路、河道以北,土地面积118470.2平方米,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(征收安置房),按实地已建成建筑核定容积率1.13。

经查,该项目涉及使用国有土地118470.2平方米,均为建设用地,并已经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手续。

另查,该建设项目已经征询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意见;规划设计要求已由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普规划资源建〔2022〕16号复函。

现依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、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该项目 118470.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拟由我局实施协议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（征收安置房），出让年限 70 年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01 月 30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印发
